

回條

致：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抄送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及/或索取公司通訊¹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²

股東資料:

姓名（英文） ³	:	
姓名（中文） ³	:	
電子郵箱地址 ⁴	:	
電子郵箱地址（重新輸入）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僅在以下一個方格⁵內劃上「X」號（適用於以印刷本發佈的安排）⁶: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⁷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早前索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如有）。股東將參閱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或通過電子郵件 ⁸ 收取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簽署: _____

地址: 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副本；(ii)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iii) 季度報告（如有）；(iv) 會議通告；(v) 上市文件；(vi) 通函；及 (vii) 委任代表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任何公司通訊。
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東，本表格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4. 如提供多於一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上述所載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5. 請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詳細資料。如未在方格內劃上標記，或多於一個方格內劃上標記，本公司保留將本要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本要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者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7. 如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印刷本將發送要求索取任何版本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
8.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本公司並無收到填妥的表格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要求中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於本要求中填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將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為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所選擇的方式收取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應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下列方式書面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